

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 拍攝照片守則

1. 凡有意在華人廟宇委員會(委員會)轄下廟宇拍攝照片的人士，必須以書面(郵寄或傳真均可)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委員會的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34 樓
華人廟宇委員會
(傳真號碼：3718 6800)

2. 申請一般需要七個工作天處理。申請書需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1) 擬拍攝照片的日期及時間
 - (2) 參與人數
 - (3) 所屬公司/團體名稱
 - (4) 拍照目的/用途
3. 所拍攝的照片只可用於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知識推廣或新聞發放的用途。拍照申請作商業用途均不會獲接納；
4. 為免褻瀆神明，不可直接拍攝神像；
5. 為免影響善信，不可直接拍攝善信參神的情況；
6. 申請人因拍攝照片而與第三者引起之紛爭，委員會毋須負任何責任；
7. 若廟宇內之任何物品因拍照活動而損壞，或申請人在拍照期間引致委員會負上任何公眾法律責任，申請人須向委員會作出全數賠償；
8. 拍攝照片必須在不影響廟宇運作的情況下進行，並不得對善信及廟祝造成滋擾；
9. 不可進入非對外開放的範圍進行拍攝；
10. 委員會保留擁有有關照片版權的權利；
11. 申請人必須於發放照片時鳴謝委員會的協助。

二零零九年二月